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

95.11.22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0.17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0.24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之效能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第十三條的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為準備評鑑作業，本所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所務評鑑項目如下：(評分表如附件)

-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- 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- 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
第四條 所務評鑑之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
- 一、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所務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完成後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2至3名，到校進行所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所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所改進及參考與遵循。
- 三、每三五年進行一次所務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所評鑑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